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廖俊凱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5
電子郵件：akak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222號1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2018725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請就國小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定期及平時評量，可否進行修辭學相關問題之「考題」測驗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1月17日宜教師會恣字第1020000040號函。
- 二、修辭教學之要點在於引導學生閱讀與寫作練習時，能理解及欣賞文章之優美並加以運用與表達，教師如能透過分類與整合教學，協助不同階段學生，理解、摹寫與創作練習，對於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，將有顯著助益。
- 三、各校於定期或平時評量時，應避免命題偏向修辭學中修辭格的專業術語認知與辨析，若只定位在修辭格名稱的記憶或辨認，將徒增學生對於修辭定義的背誦，無法引導學生感受語文修辭之美，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困擾，故不宜引入於評量考題。
- 四、有關國小階段國語文修辭學教學及試題設計等相關議題，本府將持續納入精進教學計畫辦理，以培養教師對課綱能力指標的詮譯能力及多元評量專業能力，進而提升教師閱讀理解及寫作指導能力。

正本：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

縣長 林聰賢

